

#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6)云01民破8号之二

申请人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住所：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花山街道。

负责人谢一华，管理人组长。

2017年2月20日，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维集团”）管理人以重整计划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，请求本院批准《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。

本院查明：本院于2016年8月23日裁定受理云维集团重整案后，云维集团管理人制订了《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。2017年2月17日上午9:00时，云维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，担保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的债权人5家，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担保债权组人数的100%，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%。职工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的债权人1家，占出席会议该组总人数100%，代表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100%。税收债权组同意通过重整计划的债权人1家，占出席会议该组总人数的100%，代表的债

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%。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的债权人 487 家，同意重整计划的人数占该组人数的 97.6%，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0.26%。

本院认为：云维集团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，担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税收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均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各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，云维集团重整计划依法获得通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二、终止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迅  
代理审判员 李 锋  
代理审判员 张 彬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 辽

附：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